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一、结算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注释
1.1存款服务							
2010101	大额存取现	为客户提供柜台大额存取现、取现服务，以及单位结算卡ATM取现服务。	对公大额存取现（柜台）：对已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对公客户免费；单位结算卡ATM取现：不超过3.5元/笔，分行可自主优惠。	对大额存取现业务，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1年7月25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1.2转账汇款							
2010201	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各种渠道的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单位结算卡ATM跨行转账汇款 1、同城转出交易手续费(1)转账金额不大于1万元的，每笔收取2元手续费。(2)转账金额大于1万元且不大于5万元的，每笔收取5元手续费。(3)转账金额大于5万元的，每笔收取8元手续费。(4)转账金额大于10万元的，每笔收取10元手续费。 2、异地转出交易手续费转账金额的1%作为交易手续费，但最低为5元，最高为50元。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ATM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基准公示价格的9折。(基准日是自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征求意见稿-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
			电子汇划(适用于柜台本行异地转账汇款业务)：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1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元/笔；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15元/笔；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取2元。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收取电子汇划费后，不得再向客户收取邮费、电报费、电汇手续费。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汇款业务免收手续费	2021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规定，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已划拨但企业尚未使用资金的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优惠措施依据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征求意见稿-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支协便函〔2021〕第145号)
			跨行汇款手续费(企业网银跨行代发工资、跨行企业财务室、各付金转账) 其中：汇划标准：1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5元/笔；1万元-1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10元/笔；10万元-5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15元/笔；50万元-100万元(含)他行人民币汇款，20元/笔；大于100万元，按照汇款金额的0.02%(最低200元)收费。	按汇划标准八折执行，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25年1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优惠措施2025年1月1日(含)后启用，2024年9-12月，继续以优惠措施：按汇划标准八折执行，转账金额≤100万暂免费，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银企直联服务费(企业网银)：普通客户一次性收取1万元，集团客户一次性收取5万元。	经营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客户综合贡献进行不同程度的减免。	2011年9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10202	外币及跨境人民币转账汇款	为客户提供各种渠道的外币及跨境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汇出境外汇款：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全额到账服务，美元加收50元/笔，其它币种加收200元/笔；外币现钞汇出，另收买卖差价。修改/退汇/挂失/止付：1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1、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69号》 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境外汇入汇款-转汇：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转往境内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境外汇入汇款-退汇：解付前150元/笔；解付后按照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				
			境内汇出汇款：1%，最低20元/笔，最高200元/笔，系统内汇划免收。修改/退汇/挂失/止付：100元/笔。				
2010203	电子支付服务	电子支付业务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通过互联网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等电子渠道，为购买电子支付商户的商品或服务。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电子支付系统实现货币购买与资金转移	境内汇入汇款-转汇：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取；转往境内按境内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关于深圳外币实时全额支付系统运行的通知(深人银发〔2002〕510号)
			境内汇入汇款-退汇：按照境内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外币深港实时支付(深圳地区)：手续费按笔收费，执行标准为人民币5元/笔(含拒票)。				
			跨境通(市场通) 系统接入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户；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出金额高于5万元，10-20元/笔；出金额不高于5万元(含)，5-10元/笔； 行业收付通 代收手续费：最高不超过10元/笔； 代付手续费：最高不超过10元/笔。 招标准通、收款通、房管通、银法通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同人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 回款通 系统接入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户。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同人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 银管通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20元及以下：2元/笔；20万元以上：10元/笔。 代发薪 产品汇划手续费： 本行：免收； 跨行：2元/笔。 e支付 收单手续费：B2C支付借记卡：交易额的4%； B2C支付信用卡：交易额的7%； B2B支付：15元/笔。 以上收费均可按照协议收取。				
2010301	借记卡快捷支付、个人网银支付发卡手续费	我行作为账户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快捷支付、B2C个人网银支付业务，支付机构需向我行支付与交易对应的发卡手续费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302	B2B电子商务交易结算	向合作机构提供B2B电子支付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303	基金快付(基金直销)	为基金公司提供银行卡支付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304	账户服务及结算手续费	为签约客户提供分账记账和资金结算等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2010307	特约商户收单业务	由我行向本行收单商户提供消费、资金清算等服务。	协议定价。	标准类商户银联借记卡刷卡手续费执行9折	2021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优惠措施到期后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调整优惠措施
2010308	现货易产品结算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结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309	优先清算服务	为客户提供资管产品销售资金优先清算服务。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24年11月8日起实施
1.4 国内信用证服务							
2010401	国内信用证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证、修改/撤销/退单、通知/修改通知、付款、付款确认、处理不符单据、拒付、无追索权、催收、验单、议付、转让、承兑等服务。	开证：1.5%-3%，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每季加收0.25%-1%，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增额按开证标准收取，展期按每季度0.5%-1%收取，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付款确认：1.5%-3%/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不符点：500元/笔，向卖方客户收取； 拒付/无追索权/通知/修改通知/催收：100元/笔； 议付/委托收单/承兑：1%，最低200元/笔； 转让：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承兑：1%-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1.6 国际信用证服务							
2010501	进口信用证	提供进口信用证开证、修改/撤销/退单服务，提供信用证项下承兑、无追索权、付款、拒付、处理进口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等服务。	开证：0.75%-1%，有效期超过一个季度，每季加收0.25%-3%，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增额按开证标准收取，展期按每季度0.25%-3%收取，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信用证金额计算； 承兑：1%-4.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不符点：80美元/笔，向境外客户收取等值外币（可参考国外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对等原则）； 无追索权：200元/笔； 付款：100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收取50美元/笔； 拒付：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502	出口信用证	提供出口信用证承兑、承兑、催收、付款、通知/转让、转证、无追索权/换单/退单、修改/预通知/撤销、验单等服务。	承兑：3%-5%/季，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承兑：1%-3%/季，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催收：100元/笔，按每单业务收取； 付款：1.5%-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通知/转让：200元/笔； 转证：1%，最低300元/笔，最高1000元/笔； 无追索权/换单或其他修改/退单：100元/笔； 修改/预通知/撤销：100元/笔； 验单：1.25%-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1.6 出口托收、进口代收							
2010601	出口托收	接受国内出口商委托，向国外代收行寄单、向国外进口商收取款项，并提供跟单托收项下更换单据、向付款人无追索权、催收、退单服务；或通过国外代收行或付款行收取金融单据项下款项，并提供光票托收项下退票服务。	出口跟单托收，1%-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 出口托收指示修改/无追索权/催收/退单：100元/笔； 光票托收：1%，最低50元/笔，最高1000元/笔； 出口托收退票：50元/笔，国外费用按实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602	进口代收	国外出口商（委托人）通过其往来银行（托收行）寄来单据，委托民生银行（代收行）向进口商（付款人）收取货款；在进口代收项下，民生银行向进口商提供无追索权、拒付追单等服务；在进口商承兑远期汇票后将全套单据交给进口商，并提供对外付款服务。	进口代收：1%-3%，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200元/笔，最高2000元/笔； 进口代收无追索权/拒付/退单：100元/笔； 进口代收指示修改：150元/笔； 进口代收付款：100元/笔，并向境外客户收取25美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1.7 其他结算服务							
2010701	小币种汇款手续费	民生银行协同部分账户行，为客户提供民生银行可清算货币以外的小币种清算服务，包括跨币种付汇和跨币种收汇两种业务模式。	1%，同时，按照民生银行国际结算手续费收费标准向客户正常收取结算手续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702	银行承兑汇票	民生银行对出票企业提供银票承兑服务。	客户实际签发汇票金额的0.5%。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703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用邮寄划回方式：（1）手续费：1元/笔；（2）邮电费：普通1元/笔，快件5元/笔，特快专递：快递公司邮递费+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如有）。 采用电报划回方式：（1）手续费：1元/笔；（2）电报费：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特快专递：快递公司邮递费+邮电部门规定的邮电费附加（如有）。 发出委托：托收银行负责寄送单据的，可以向收款人收取单程邮费。 资金划回：通过邮部门拍发电报或邮寄信件办理汇兑业务的，按邮部门的标准收取邮电费，不得收取柜台转账汇款费。 通过柜面转账汇款方式划回的，付款银行向付款人按柜面转账汇款收费标准收取电子汇划费。	暂无	暂无	暂无	
2010704	票据交换	为客户提供办理票据交换业务相关服务。	票据交换提出贷方邮电费（同城或深穗或大广州）（深圳分行适用）：2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根据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2010705	支票收款	为客户提供票据收款服务	支票托收（深圳分行适用）：2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